

# 明光市人民政府

## 明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明征預告字〔2023〕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土地征收项目名称

明光市 2023 年第 3 批次（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。

### 二、土地征收范围和现状

本次拟被征收土地位于明光街道赵府社区、涧溪镇鲁峰村，共涉及 29 个地块，拟征收集体土地 3.613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.9660 公顷（耕地 1.9168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6470 公顷，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，详见下表。

被征地单位名称	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（公顷）				
	总面积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明光街道赵府社区	1.4624	0.8154	0.2883	0.6470	
涧溪镇鲁峰村	2.1506	2.1506	1.6285		

被征收集体土地地块、实际面积、地类等以最终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结果为准。

### 三、土地征收目的

拟征收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，规划用途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（三）（五）项关于公共利益的有关规定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### 四、其他公告事项

1.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该公告在拟征土地所在地进行张贴，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。

2.该公告发布后，明光市人民政府将组织明光街道办事处、涧溪镇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土地现状调查。土地现状调查期间，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群众等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配合，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

3.土地现状调查期间，将同步开展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积极参与。

4.待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，明光市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财政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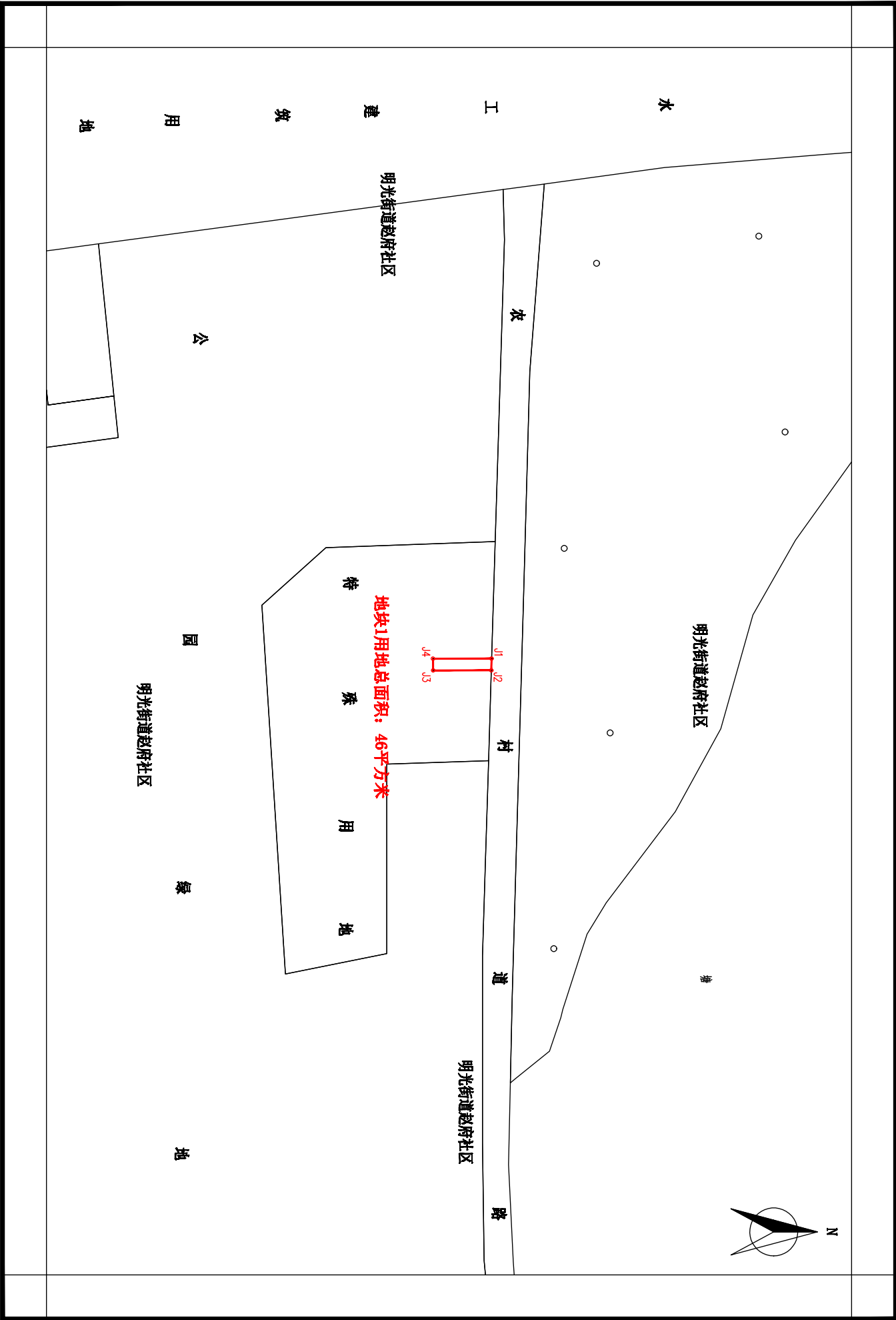
部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。

附件：明光市 2023 年第 3 批次（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简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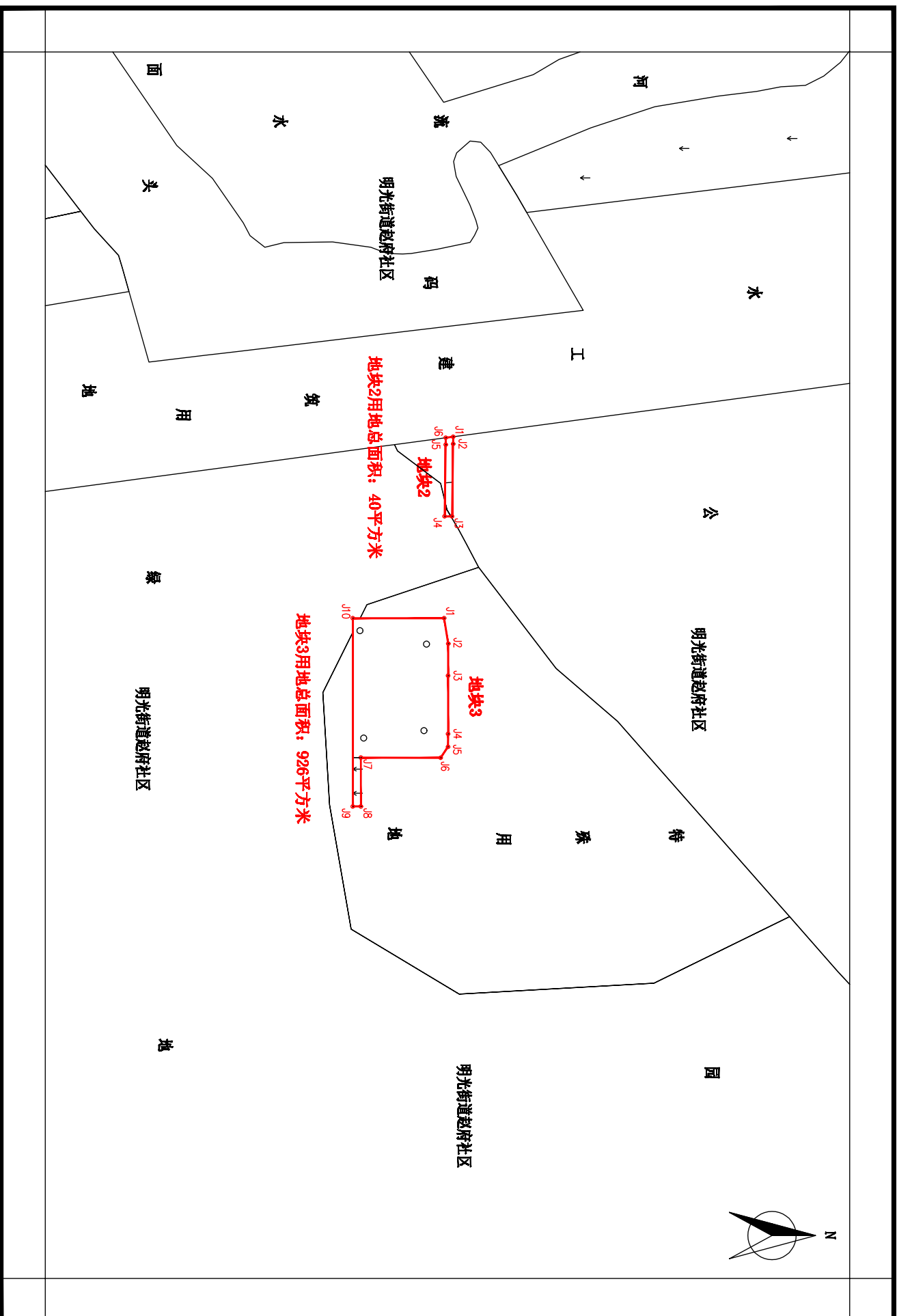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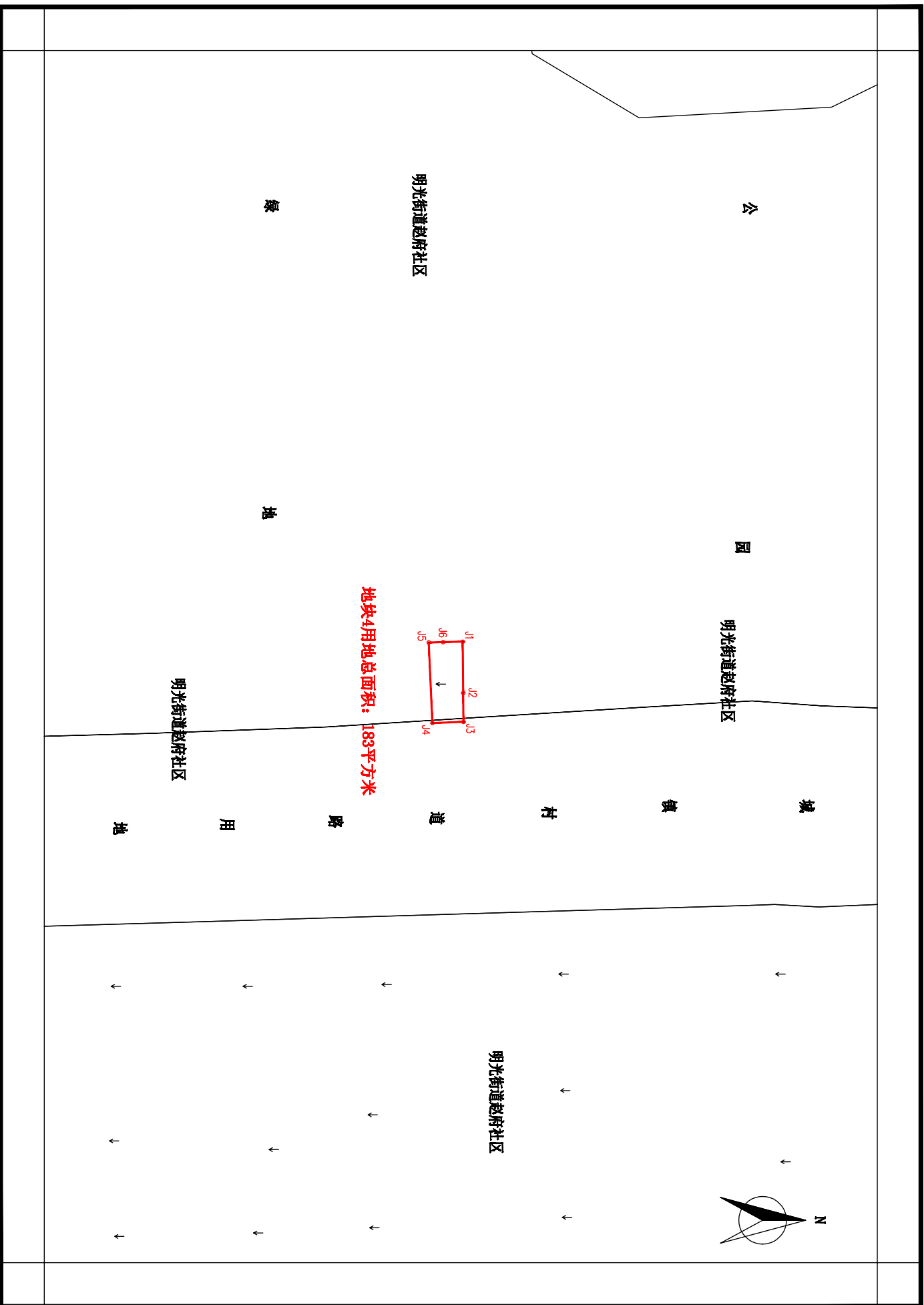
# 明光市2023年第3批次（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地块1勘测定界简图



# 明光市2023年第三批次（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地块2、3勘测定界简图



# 明光市2023年第3批次（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区块4勘测定界简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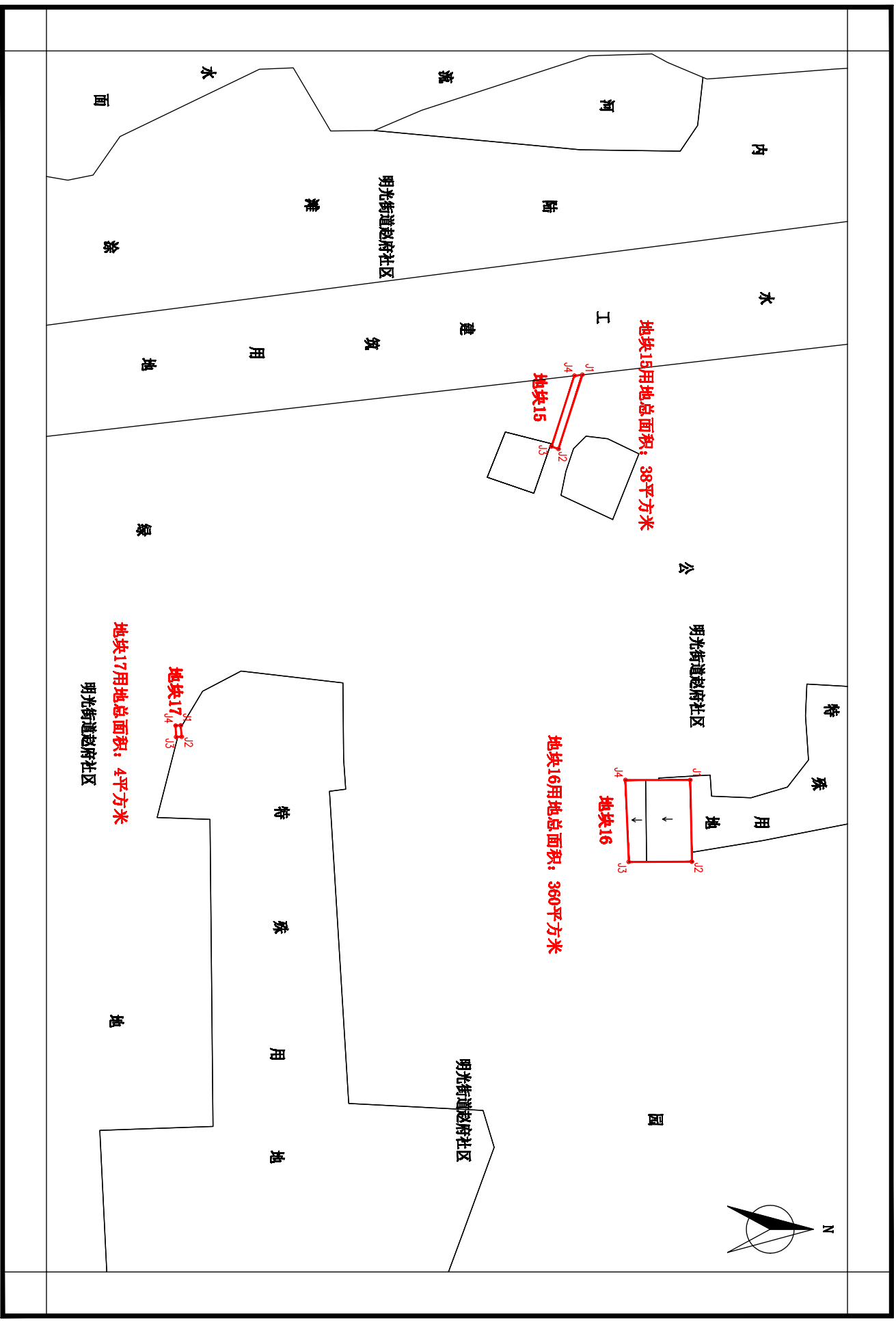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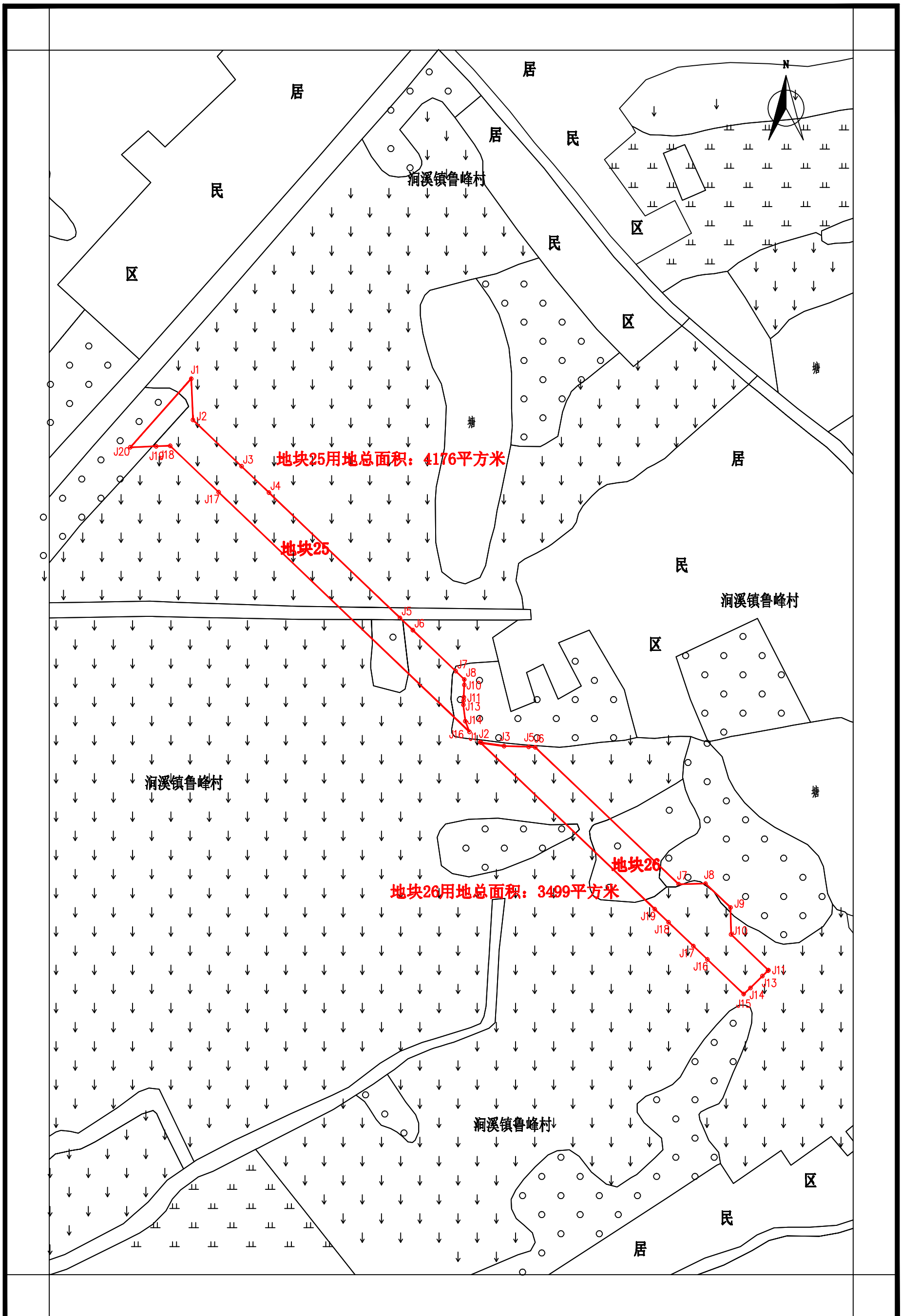


明光市2023年第3批次（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土地块15-17勘测定界简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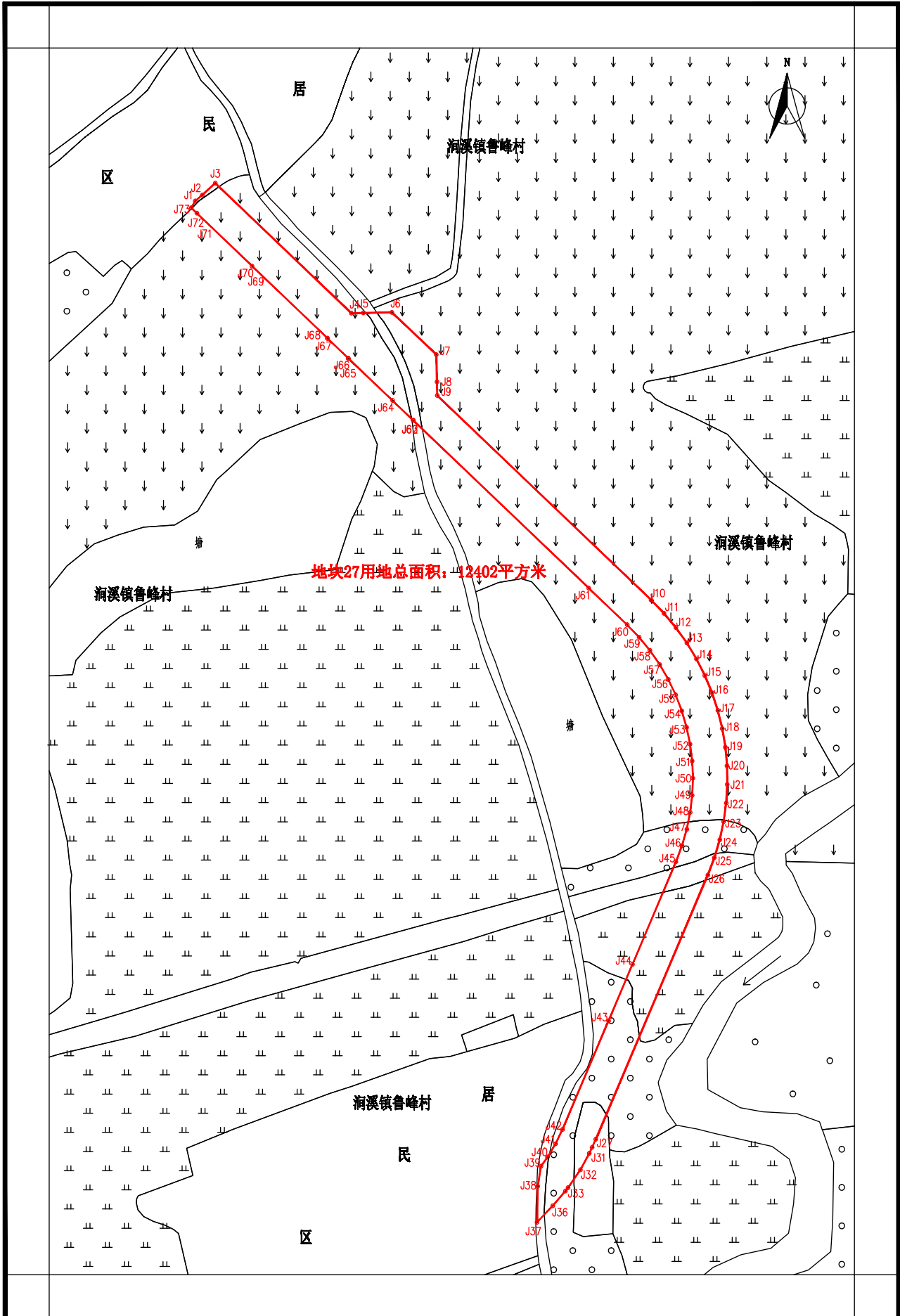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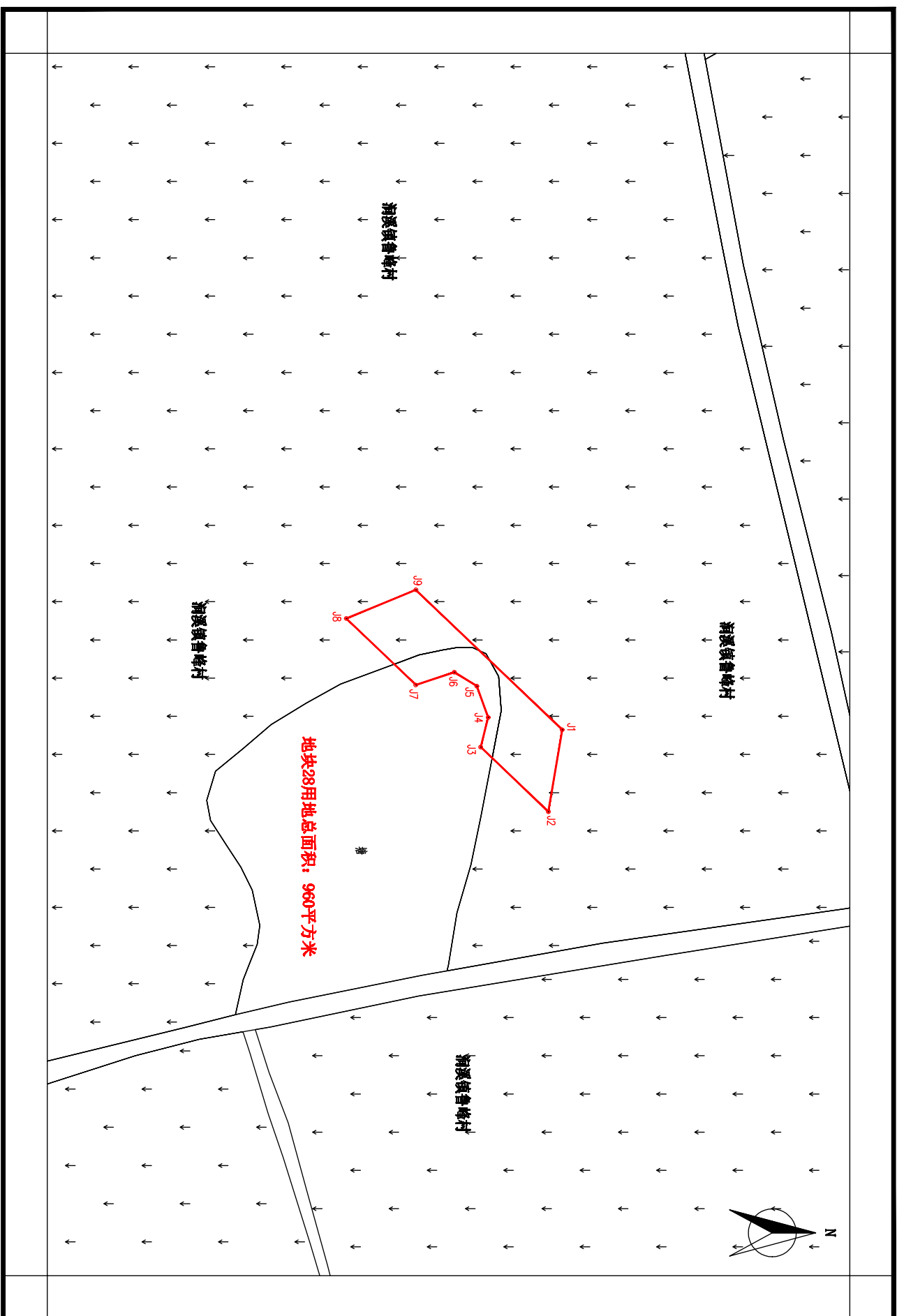
明光市2023年第3批次（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地块25、26勘测定界简图



明光市2023年第3批次（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区块27勘测定界简图



# 明光市2023年第3批次（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土地块28勘测界定界简图



明光市2023年第3批次（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地块29勘测界定界简图

